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20517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272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6339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類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